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今创科技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通过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今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创科技”）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司将持有今创科技100%的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以今创科技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认可本次收购今创科技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海峙



2018年3月29日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钱振华

↓

2018年3月29日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关湘亭

2018年3月29日